

# “实体即主体”命题难以成立 ——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性反思

郭秋莉

辽宁省本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退休], 辽宁 本溪 117000

DOI:10.61369/HASS.2026050050

**摘 要 :** “实体即主体”是黑格尔辩证法的核心命题。长期以来, 学界对这一命题的研究多集中于其理论创新意义, 而对其推论过程的系统性反思相对不足。本文认为, 黑格尔在论证“实体即主体”命题时存在两方面值得商榷的逻辑问题: 其一, 范畴混淆。黑格尔将自然事物演化发展的客观“变化”与逻辑意义上的“否定”直接等同, 从而混淆了客观事实与逻辑结构两个不同的范畴。其二, 因果倒置。黑格尔将事物演化所呈现的结果性状态设定为推动其发展的内在动力, 从而在逻辑上形成了结果与原因之间的倒置关系。

从本质和现象的关系来看, 现代科学提供了不同于黑格尔的解释范式: 物质的本质与现象处于不同层级, 人类所感知的现象是底层本质结构经由特定机制实现跨层级涌现的结果, 而非如黑格尔辩证法所主张的那样, 由本质通过“自我否定”机制生成。宇宙的本质也并非如黑格尔所言的“真理之为原则及其展开”的精神性过程, 而是恒定的客观法则。实体本身并不具有自我意识与能动性, 因此, “实体即主体”命题难以成立。

**关 键 词 :** “实体即主体”; 黑格尔辩证法

## The Proposition "The Entity is the Subject" Cannot Hold True — A Critical Reflection on Hegel's Dialectics

Guo Qiuli

Benxi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Liaoning Province (retired), Benxi, Liaoning 117000

**Abstract :** "Substance is subject" is the central proposition of Hegel's dialectics. For a long time, academic research on this proposition has primarily focused on its theoretical innovative significance, while systematic reflection on its reasoning process has been relatively insufficient.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re are two logical issues in Hegel's argumentation of the proposition "substance is subject" that warrant discussion: first, category confusion—Hegel directly equates the objective "change" in the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natural phenomena with logical "negation," thereby conflating two distinct categories: objective facts and logical structure; second, causal inversion—Hegel treats the outcome state manifested in the evolution of things as the internal driving force behind its development, thereby establishing an inverted relationship between cause and effect logical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ssence and phenomenon, modern science offers an explanatory paradigm distinct from Hegel's: material essence and phenomena exist at different levels; the phenomena perceived by humans are the result of the underlying essential structure emerging across levels through specific mechanisms, rather than being generated by essence via a "self-negation" mechanism as asserted in Hegelian dialectics. The essence of the universe is not, as Hegel claimed, a spiritual process of "truth as principle and its unfolding," but rather a constant objective law. The entity itself does not possess self-consciousness or agency; therefore, the proposition that "the entity is the subject" cannot hold true.

**Keywords :** "The entity is the subject"; Hegelian dialectics

### 一、黑格尔对传统形而上学的批判与“实体即主体”命题的形成

黑格尔将康德以前的形而上学称为“旧形而上学”, 认为其根本特征在于依赖“知性思维”。在他的叙述中, 知性思维具有抽

象、僵固和片面的缺陷: 它仅仅停留于一般性的规定层面, 将事物的本质理解为静止的共相, 无法解释现实的生成、差异的产生以及内在运动性。

黑格尔批评道: “那单纯抽象的知性思维局限在抽象共相的形式里, 不能进展到对这种共相的特殊化。”<sup>[1]</sup> 又指出: 旧形

而上学“主要特点在于以抽象的有限的知性规定去把握理性的对象，并把抽象的同一性认作最高原则。但是这种知性的无限性，这种纯粹的本质，本身仍然只是有限之物。”<sup>[2]</sup>

黑格尔把事物的本质表述为有限之物，并且进一步判定：“一切有限之物并不是坚定不移、究竟至极的，而毋宁是变化、消逝的。”<sup>[3]</sup> 由此，黑格尔提出“实体即主体”这一命题。

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序言中提出了他的著名命题：“实体即主体”。他讲：“一切问题的关键在于：不仅把真实的东西或真理理解和表述为实体，而且同样理解和表述为主体。”这里的“主体”，是指具有自我运动、自我生成能力的存在方式。正如他进一步阐释的：“活的实体，只当它是建立自身的运动时……它才真正是现实的存在。”、“不动的东西自身却能引起运动，所以它是主体。”

主体性意味着内在的能动性与自己展开的能力。由此引出黑格尔辩证法另一个重要命题：否定性是事物发展的动力。正如他进一步指出的：“它引起运动的力量，抽象地说，就是自为存在或纯粹的否定性。”

在这个理论框架下，事物的发展不再受外部物理定律支配，而是由事物自身决定和驱动，即“自否定”。“自否定”是黑格尔辩证法的灵魂，正如邓晓芒在《思辨的张力》序中所言：“黑格尔辩证法的灵魂是否定，而真正的否定是自否定，只有抓住了这点，才能深刻理解黑格尔关于飞跃、矛盾和圆圈式概念发展的学说。”

## 二、黑格尔哲学理论的建构存在双重逻辑谬误：范畴混淆与倒果为因

在黑格尔的辩证法体系中，“本质的实现[形式的展开]”被理解为一个从片面到全体的展开过程。体现了其“真理是全体”的原则。在这一理论框架下，现象并非独立层级，而被规定为本质的“否定物”。黑格尔讲道：“本质之所以是本质的，只是因为它具有它自己的否定物在自身内。”<sup>[4]</sup> 意味着本质通过对自身的否定而外化为现象。由此形成的逻辑结构是：“变化”被理解为从某物向其否定物的过渡，即变化 = 否定，本质的显现被解释为一个内在的否定过程。

黑格尔在解释自然生命过程时，同样将“变化”表述为“否定”。他讲：“否定表现在一切发展过程中。树的发展就是种子的否定，花的发展就是叶的否定……最后花又被果实所否定。”<sup>[5]</sup> 在这一表述中，植物阶段性生长所呈现的结构转换[变化]，被直接等同于“否定”：前一阶段在后一阶段中被“扬弃”。

黑格尔将本质与现象的差异，以及现象形态变化所呈现的差异，统一规定为“否定的自身联系”。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断言：“否定的自身联系，它就是力。”<sup>[6]</sup> 又指出：“力是一个自身即具有否定性的联系于其自身内的全体……力的表现本身即是这种关系中两个方面差异性的扬弃。”<sup>[7]</sup> 由此，否定性被赋予动力学意义。正如黑格尔所言：“否定性则是自己运动和生命力的内在脉搏。”<sup>[8]</sup>

问题恰恰出在这里。黑格尔将“变化”等同于“否定”，构成范畴混淆的谬误；将“否定性”设定为事物发展的动力，构成倒果为因的谬误。

### （一）范畴混淆：

“变化”与“否定”分属不同概念范畴。“变化”是事实描述性概念，指同一对象在客观规律约束下，随时间和条件产生的状态差异。而“否定”是一个判定性 / 规范性概念，属于逻辑关系层面的范畴。指对某一规定性、判断或命题的“不成立”确认。而黑格尔未提供任何逻辑中介与论证，直接将事实性的“变化”等同于逻辑性的“否定”，跨范畴混用核心概念，缺乏学理依据，是典型的逻辑谬误。

### （二）倒果为因：

黑格尔将“否定性”设定为事物发展的内在动力。然而，这一理论设定并不符合客观事实。对于事物的运动变化而言，“动力因”必须满足明确的标准：它应当存在于变化发生之前，在变化进行之中起作用；必须作为相对独立的因素，在生成过程中对变化路径产生实际的约束或驱动功能，而不能仅在变化完成之后才被赋予解释地位。换言之，动力因必须真实地参与生成。

以汽车启动为例，电能与燃油燃烧转化的机械能，是驱动车辆运转的本源动力，先于运动发生且全程主导运动过程。而车辆由静到动的状态差异，仅是运动完成后呈现的结果，并非运动的成因。不是运动“否定”了静止状态才催生运动，因为变化后的结果无法反向驱动运动的发生。

由此可以确立事物发展[运动]的正确因果逻辑顺序：首先是具体机制和约束条件的存在，其次是在其作用下展开的变化过程，最后才是差异结果的呈现。也就是说，先有机制，后有变化；待变化发生并完成之后，结果[状态差异]方才显现。差异是变化的结果，而不是变化的根据。

## 三、传统形而上学中“本质”概念的内涵、所指与基本特征

“万物皆有本质”——当人们如此言说时，意在表明：事物并不仅仅是其表面所呈现的样子[现象]，流变不居。在此背后还存在着一个内在而恒定的东西，这便是事物的“本质”。

### （一）本质：τὸ τί ἦν εἶναι——“是其所是”

“是其所是”[τὸ τί ἦν εἶναι]，是亚里士多德用来定义“本质”的专业术语。其字面含义可直译为“作为一个事物，它[过去 / 一向]所是的那个东西”。这里的“ἦν”[过去时]并非单纯表示时间上的过去，而是强调一种持续的、恒定的“所是”——即事物始终作为其自身而存在的那个东西。其内涵可以从三个方面阐明：

第一，“本质”指的是某物之所以成为其自身的那个“是什么”。它所回答的，并非“它是什么样”，而是“它是什么”这一更为根本的问题。它所界定的，是事物的“所是”本身。国内有学者把“本质”表述为：“事物本源上之所是”<sup>[9]</sup> 这个说法有一定的道理。

第二，本质是使经验对象[现象]得以被理解和认识的先在根

据，人们正是通过把握事物的本质而知其所以然。它并非来自人的感觉，而是被人类理性所把握的对象。

第三，本质是区分“此物”与“他物”的根本判准。正因为事物具有确定的“所是”，人们才能在分类与认知活动中，将某一对象归入某一类别，而不归入另一类别。进一步说，当一个处于运动与变化中的对象仍被确定为“此物”而非“他物”时，这实际上表明：尽管其表象或状态发生了差异，其本质并未改变。唯有如此，处于发展[运动]过程中的事物才能被理解为同一事物的持续存在，而不是另一事物的生成。

在《形而上学》中，亚里士多德将本质与“本体实质”相联系，从而明确其哲学定位：本质被确立为事物之所以为此事物的实质性根据。因此，“是其所是”并非仅是定义层面的语言规定，而是直接指向事物自身的根基——那个内在于事物之中、使其得以成为其所是的内在基底，即本体论意义上的存在。

对此，黑格尔亦在某种意义上表示认同。他讲：“事物中有其永久的东西，这就是事物的本质。”<sup>[10]</sup>在这一表述中，本质仍被理解为事物之中恒常、稳定的根据。只不过黑格尔是在“解释”本质的实现[形式的展开]过程中，进一步把本质[实体]理解为主体，赋予其自我运动与自我实现的功能。

## （二）本质与现象：根据与呈现

本质与现象体现为一个分层结构、一种奠基关系：本质是内在而恒定的根据[基底]，规定事物“是什么”，具有稳定性与同一性；现象则是本质在不同具体条件下的多样性呈现。现象可以变化，但变化本身并不触及本质。万物表面所呈现的样态，不过是本质在特定条件下的显现方式。所谓“流变”，只是呈现样态的转换，而非本质的生成或消失。

通过以上分析可见，本质作为“是其所是”，使事物即使经历变迁仍保持为“这个东西”。换言之，本质是事物在变化中维系同一性的根据。若一切只是流变不居，则同一性无从成立；若不存在恒定的“所是”，也就无法说明变化何以属于“同一事物”。因此，本质构成同一性的判准：若本质改变，则事物不再是原来的事物；若仅是偶性改变，则事物仍保持其身份。由此形成清晰的分层结构——本质恒定，现象可变；现象之变以本质稳定为前提。“万物皆有本质”之命题，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获得其深刻的哲学内涵。

## （三）本质与“本质属性”的语境差异

需作补充的是，在亚里士多德哲学中，“本质”在某些语境下亦以“本质属性”的形式出现。在《范畴篇》中，亚里士多德讨论语言和逻辑层面的问题，比如“一个事物如何被陈述”“什么内容可以用于定义它”等。在这个层面上，“本质”主要是通过定义来表达的。也就是说，本质体现在一个事物的必要特征之中——那些决定它“是什么”的关键规定。在这一语境中，本质停留在“如何被言说”的层面，体现为对于共相与普遍性的逻辑把握。所以，本质与本质属性这一表述上的差异，并非概念混淆，而是源

于其不同著作所处理的论域层次与理论重心的不同。

## 四、科学视域下“本质—现象”的转化机制

“本质显现为现象”这一核心命题，在形而上学的理论框架中，通常以抽象概括的方式加以表述：在柏拉图哲学中被表述为“派生”，在黑格尔哲学中被规定为“否定”。受制于当时科学条件，人们难以揭示其具体机制。而现代物理学的发展，则为这一命题提供了坚实的实证基础与明确的机制说明。

在科学视域下，物质世界呈现出层层嵌套的层级架构，从夸克、质子、中子、原子、分子，递进至物质、生命、星系乃至宇宙，层层嵌套构筑成庞大有序的复杂系统。就此有学者阐释：“物理学在宏观和微观两个方向的探索和目前已经取得的成就使我们确信，世界具有层次的结构。对世界层次结构的分析将对形而上学和整体的哲学具有明显的意义。”<sup>[11]</sup>

在原子和分子层面，不同原子通过相互作用结合成稳定的结构——分子或晶胞。例如，两个氢原子与一个氧原子结合形成水分子；两个氢原子与两个氧原子结合形成过氧化氢分子；钠原子与氯原子则通过离子键形成氯化钠晶胞。晶胞是晶体的最小重复单元。

原子的种类、数量及结合方式一旦确定，相应的分子或晶胞结构便随之固定。这种微观结构的唯一性，直接决定了物质的身份。无论分子还是晶胞，其内部结构都高度稳定，且专属于该物质本身。这正是物质“是其所是”的根本所在。

在宏观层面，海量分子、晶胞依靠分子间作用力、晶格引力堆积聚合，生成宏观物质，并涌现出密度、熔沸点等整体物理属性；在物理学上，这一过程被称为层层[涌现]。也就是说，万物的本质和现象处于不同层级，现象是本质结构在下一层级中的组织化展开和功能性呈现。例如，水分子无“液态、流动性”，大量聚集后涌现出液体特性。

分子间作用力与原子间作用力属于不同层级的相互作用。以水为例：决定两个氢原子与一个氧原子结合形成水分子的，是分子内的共价键[O-H键]，其键能高达约492 kJ/mol，极其稳定；而在宏观层面，使水分子之间相互聚集的则是分子间的氢键，其键能仅约23 kJ/mol，远弱于共价键，容易在常温下形成与断裂。这种能级的显著差异，使得水的物质基础保持稳定，而形态却易于变化——加热时氢键大量断裂，水从液态变成气态。这正是物质在固、液、气三态间可逆转换的微观根源。

由此足以明晰，宇宙乃是层级嵌套的系统，本质与现象分处在不同层级。黑格尔将二者置于同一层级，将本质外显为现象的过程阐释为依托自我否定展开的生成运动。现代科学推翻了这一辩证范式，同时为传统形而上学的恒定本质观提供了实证依据。

## 五、“绝对精神外化为自然界”命题难以成立

黑格尔将其“自否定”理论推进至宇宙本体论层面，提出“绝对精神外化为自然界”这一核心命题。他主张，自然界是绝对



精神通过自我否定、自我扬弃的辩证运动所生成的产物，从而架空了客观宇宙法则的本体地位。前面已经论述过了，“否定”仅是逻辑判断，无法驱动现实演化；“自否定”只是对现成事物的事后逻辑概括，并且存在范畴混淆、倒果为因的谬误，因此，以此为根基设定的“绝对精神外化为自然界”命题无法成立。

现代科学揭示，宇宙是一个由基本粒子、能量场、时空结构以及各种相互作用共同构成的巨大动力系统。系统内部存在无数运动可能性，如果缺乏客观法则的约束与调节，这些要素只能表现为无序的随机运动，既无法形成稳定结构，也无法产生持续存在的物质。引力使物质得以聚集形成天体，电磁作用维持原子与分子的稳定结构，量子规律则赋予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任何复杂系统的形成，都以先在的规则体系为前提。规则不是演化的结果，而是演化得以发生的条件；秩序也不是混沌自我否定的产物，而是客观约束持续发挥作用的体现。

泡利不相容原理、对称性原理、异性相吸原理、能量最低原理等等，共同构成了支配宇宙运行的底层规则体系，决定了物质结构形成与演化的可能边界。正因如此，宇宙并非任意变化的混沌整体，而是呈现出可计算、可预测、可理解的结构性秩序。

因此，现代科学所揭示的自然界发展过程，并不是精神自我辩证的过程，而是在统一法则支配下不断形成更高层级结构[迭代]的过程。从基本粒子到原子，从原子到分子，从分子到宏观物质，从恒星、行星到星系系统，宇宙的演化始终表现为不同层级结构在共同法则约束下的组织与展开。这一路径恰好契合“逻各斯”的本义——即对杂多事物的采集、聚拢、编排与规整，体现为宇宙由简单到复杂、由分散到有序的结构化生成过程。

综上所述，“绝对精神外化为自然界”这一命题既缺乏有效的逻辑基础，也缺乏经验事实的支持。因此，该命题并不能构成对宇宙生成与自然界起源的有效解释，不能被视为成立的本体论命题。

值得一提的是，黑格尔以消解客观法则为起点，最后却以建立一套新法则为终点。他用推论出的“矛盾法则”取代了逻各斯。在黑格尔的辩证法体系中，“矛盾”是建立在“否定”这一概念基础上的。他的逻辑推演是：一切变化、发展、新阶段的出现，都是对原有事物的“否定”，而这种否定意味着原有事物与其“否定物”之间形成了一种对立，由此形成“矛盾”。也就是说，“矛盾”并不是先验存在于事物中的，而是被黑格尔从“否定”逻辑中人为抽象出来的，“矛盾”只是“否定”这一操作在逻辑上的延伸和外化。

黑格尔将矛盾与否定性提升为统摄自然、精神与历史的终极原理，他明确讲：“矛盾是推动整个世界的原则”<sup>[12]</sup>，“矛盾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sup>[13]</sup>并主张：“多样性的东西，只有相互被推到矛盾的尖端，才是活泼生动的，才会在矛盾中获得否定性，而否定性则是自己运动和生命力的内在脉搏。”<sup>[同<sup>18</sup>]</sup>由此，黑格尔彻底消解了以逻各斯为核心的客观法则传统。

## 六、辩证法的适用范围及其边界划定

辩证法作为一种认识与思维工具，具有一定的方法论意义。然而，方法论上的有效性并不意味着普遍的本体论效力。长期以来，辩证法常被不加区分地本体论化、绝对化，甚至被提升为解释宇宙本质及其根本运行机制的终极法则。本文指出：这种理论扩张超出了辩证法的合理适用范围。具体而言，辩证法衍生出来的“一分为二看问题”方式仅适用于现象界，不适用于本体范畴。“矛盾促进发展”理论仅适用于某些特殊情境[局部现象]，而非世界的本质与根本动力。

### （一）“一分为二看问题”：适用于现象界，不适用于本体范畴

“一分为二看问题”是对事物显现的对立属性的概括，属于经验层面的现象描述、分析方法，而非揭示存在根据的本体论原则。在现象界，任何事物都体现两面性，因此“一分为二看问题”具有现实合理性。即便是最极端的现象，也往往同时包含不同甚至相反的效应。例如，洪灾在给人类带来灾难的同时，也肥沃了土壤。因此，利与弊、得与失、祸与福、正面效应与负面效应的并存及其相互转化，都是现象层面的普遍特征。用“一分为二看问题”方式加以把握，能够避免片面与绝对，更全面地理解事物。

但在本体范畴，即事物的本质结构、存在根据与宇宙底层法则层面，“一分为二看问题”的方法已不再适用。本体界的核心特征在于稳定性、确定性与法则一致性，而非对立性与分裂性。换言之，本质作为事物得以存在和保持同一性的根据，本身并不包含矛盾。水的本质是H<sub>2</sub>O分子结构，生命肉体的本质是相对稳定的遗传信息与生化机制，宇宙的本质则体现为自洽的数理秩序与客观法则。正是这些稳定的结构与规律，构成了事物存在、延续和发展的基础。它们不会因现象层面的差异而分裂，不会因观察视角的变化而改变，也不会因具体条件的不同而失去其根本规定性。

善本身就是绝对的善，不包含恶；正义本身就是纯粹的正义，不包含非正义；真理本身就是确定的真理，不包含谬误。将“一分为二看问题”思维方式套用于本体界，只会混淆本质、消解确定性。使善与恶、真与假失去根本界限、使真理由具有客观确定性的标准退化为相对性的立场，使价值判断与认识判断失去赖以成立的依据。因此，“一分为二看问题”是认识现象界的方式，而非本体范畴的存在原理，不可越界使用。

### （二）矛盾、冲突、斗争并非普遍规律，只限于系统失衡、资源受限、外力介入、关系紧绷等特殊情形，并非万物演化的根本动力

在无机界，粒子、星体依靠四大相互作用维持平衡稳定，崩解冲突只是短暂局部扰动；在生命界，存续核心是代谢协同、机体稳态，不靠内部矛盾自我否定；

在人类社会，斗争对抗仅发生在利益对立、秩序崩坏时，合作共识才是社会根基。

黑格尔将矛盾提升为世界本体与发展动力，本质上是把事后描述作为生成动力、把局部失衡当做宇宙常态。其实，矛盾与冲

突不具备先在性、普遍性与建构性，只是系统失序或关系紧张的特殊表现，而非存在的根据与运动的源泉。

（三）辩证法的合理适用边界

综上所述，辩证法合理适用范围具有明确的边界：只适用于现象界，不适用于本体范畴。“一分为二看问题”能够展现事物在特定条件下的相对性、差异性和情境性，但不能取代对事物自身规定性和“是其所是”的确定性把握。再次，辩证法适用于特殊

冲突情境的解释，而不适用于普遍自然秩序的说明。矛盾与斗争固然存在，但更多体现为特定条件下的特殊现象；相较而言，平衡、稳定与秩序才是宇宙和自然运行的普遍常态。

因此，将辩证法严格限定在其有效范围之内，才能使之成为一种可靠、清晰而有效的思维方法，而不至于因被无限泛化而演变为遮蔽本质、混淆层次和颠倒逻辑关系的思辨体系。

参考文献

[1] 黑格尔. 小逻辑 [M]. 贺麟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119.  
[2] 黑格尔. 小逻辑 [M]. 贺麟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118.  
[3] 黑格尔. 小逻辑 [M]. 贺麟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176.  
[4] 黑格尔. 小逻辑 [M]. 贺麟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233.  
[5] 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 [M]. 贺麟译. 商务印书馆, 1982:44.  
[6] 黑格尔. 小逻辑 [M]. 贺麟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266.  
[7] 黑格尔. 小逻辑 [M]. 贺麟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269.  
[8] 黑格尔. 逻辑学下卷 [M]. 杨一之译. 商务印书馆, 2018:69  
[9] 张世英."本质"的双重含义：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黑格尔、狄尔泰、胡塞尔之间的一点链接 [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6):23-29.  
[10] 黑格尔. 小逻辑 [M]. 贺麟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230.  
[11] 陈刚. 层次、形式与实在 [J]. 哲学研究, 2007(8): 73-79.  
[12] 黑格尔. 小逻辑 [M]. 贺麟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244.  
[13] 黑格尔. 逻辑学下卷 [M]. 杨一之译. 商务印书馆, 2018:66.